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證表

第1頁/共1頁 E1-5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製

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,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屬名負責,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,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【地址】

【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】

【姓名】

【登記證字號】

【簽章】

【登記證有效期限】

	簽 證 項 目	抽 查 紀 錄
1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	
2.	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	
3.	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	
4.	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	
5.	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	

備註:

線

1.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、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,含有波形石綿瓦、屋面覆蓋油毛氈、波形石綿浪板、石綿水泥煙囪、石膏板或氧化鎂板、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、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,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綿成分之材料者,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。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(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),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,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,應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。2.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,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,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。